

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请情况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要求, 现对罪犯孙英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（自2024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罪犯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罪名	原判刑期及刑期变动	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或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的结果
孙英	女	1987年3月	协助组织卖淫	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	2024年1月12日在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分娩一女婴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

对以上案件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通许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提出意见。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通许县咸平大道通许县人民法院（邮编：475400）

联系电话：0371-24935537

通许县人民法院

2024年3月4日